

文匯娛樂 WEN WEI ENTERTAINMENT

否認密會吳卓羲 張馨予未見家長

香港文匯報訊 張馨予、孟瑤、邵音音和馮淬帆前晚到now宣傳賀歲片《2012我愛HK喜上加囍》，匆匆來港兩日的張馨予表示出席完昨晚的首映禮，就要趕回北京工作，所以應該沒有時間與男友吳卓羲見面，她亦表示未曾見過吳卓羲的父母。



張馨予、孟瑤、邵音音和馮淬帆等為新作宣傳。

孟瑤(右)透露今年的目標是要做製片人。



馬浚偉視TVB為永遠娘家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凡文) 馬浚偉(見圖)近幾個月來一直忙於橫店拍攝大型歷史劇《建元風雲》，直至本月中旬，才返港小休。春節後，馬浚偉便再返橫店繼續拍攝。馬浚偉坦言從未試過在內地連續工作數月，他笑言：「普通話講得更流利了，最大的得着是認識了大班演員朋友，大家相處得非常開心。」

有傳馬浚偉今次回港小休，曾與TVB洽談解約之事？馬浚偉對此回應說：「總之TVB永遠是我娘家，我對這個娘家好有感情。」馬浚偉直言和很多公司傾談過不同的合作方案，而電影方面也收過新劇本，但他並不急於確定未來動向說：「一切慢慢來，選到好劇本，對我而言才是最重要的。」馬浚偉言內地製作公司開出的薪酬條件相當吸引，問他今年是否賺了很多人民幣？他亦對此直認不諱：「總之今年過肥年喇！」馬浚偉亦藉此祝大家龍年行大運。

何潤東 AK新春陪家人 棄重酬商演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凡文) 台灣男歌手何潤東及由陳奕迅與沈建宏的組合AK，為與家人在新年一起過年，寧婉拒美國拉斯維加斯春節檔的商演重酬邀請。據知，何潤東因近期正忙於在內地拍攝劇集《楚漢傳奇》，由於時間緊迫，劇組只給予何潤東3天年假，所以何潤東寧好好把握這3天假期返台陪父母過年。至於AK在年節過後工作都排得滿檔，故亦想趁農曆年留台灣多陪家人。



何潤東與AK想與家人過年。

此外，早前何潤東和AK獲央視之邀，參加了今年的央視網絡春晚的錄影。由於何潤東正拍攝《楚漢傳奇》，他已連續十幾天在零下8度以下的低溫工作，因拍攝需要而裸露手臂，導致感冒。雖然如此，何潤東仍抱病出席錄影獻唱。至於AK第一次獲邀參加央視網絡春晚，他們當晚表演可謂出盡力，在演出其新歌《李小龍》時結合了他們自創的「功夫舞」作表演。可是由於當時的舞台由部分玻璃所構成，沒有加防滑鞋底的AK在熱舞時險摔倒，幸他倆反應敏捷，才未釀意外。

鄧紫棋新年不赴台拜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達里) 鄧紫棋(G.E.M.) (見圖) 昨日接受RoadShow節目訪問，她透露下月開始會拍攝一個真人騷，為期約一個月，屆時會到不同機構工作，她說：「自己什麼類型的工作都想嘗試，當然公司會為我挑選。」笑問到會否到夜場當一晚駐場歌手，G.E.M.笑說：「那就要額外收費，如果找我做侍應，為客人調配飲品就可以。」至於農曆新年會否到台灣向男友林有嘉拜年，她說：「不會到台灣拜年，農曆年我只有4天假期，親戚都會來我家。」取笑G.E.M.已視林有嘉為親戚，她沒好氣地表示初一與親戚拜年，初二就與同事到老闆家，另外兩天假期則未安排節目。

身黑色裙示人的張馨予，雖然是宣傳新戲，但大家的話題仍然是離不開吳卓羲。問她可有邀請男友吳卓羲欣賞首映？她說：「他應該在拍劇。(你很清楚他的行程?)」不是，但如果他不是拍劇，他應該會捧TVB場。」

講到她早前來港曾表示沒有見吳卓羲，卻被拍到座駕在吳卓羲家中出現，張馨予只謂車內的並不是她。再追問到她會否向吳卓羲的父母拜年？她表示沒有見過他的父母，自己也要趕回北京工作。

孟瑤不受老公管制

孟瑤透露今年目標是做製片人，預計投資幾百萬拍電影。問到是否老公出錢？她說：「我會自己賣房子。(老公贊成妳繼續工作?)」他管不了我，我太喜歡自由，想做甚麼都沒有人可阻我。(不怕聚少離多影響夫妻感情?) 我們互相信任，不會因為少時間相處影響感情，我接戲前都會和劇組講，一星期至少給我一日假期看小孩。」

另外，導演之一的錢國偉被問到無綫合約藝人黃宗澤為什麼沒有出席，是否因為他不能到別台宣傳？錢國偉強調沒有抵觸，只是黃宗澤忙着拍劇，抽不到時間，又說只要是為了電影，所有演員都可以用廣東話接受其他電視台的訪問。



張馨予(左)稱還未見吳卓羲的父母。

(節目內容如有更改，以電視台臨時公佈為準。)

2012年1月21日 今日電視節目表 (星期六)

Table with 8 columns listing TV channels and their programs for January 21, 2012. Channels include 無綫翡翠台, 無綫明珠台, J2數碼頻道, 亞視本港台, 亞視國際台, 中央電視台-1, 中央電視台, 鳳凰衛視中文台, and 有線電影1台.

中山市翠亨花苑 問題樓盤公告

中山市「翠亨花苑」社區業主：為解決中山市「翠亨花苑」問題樓盤問題，根據中山市政府工作部署，並與香港「翠亨花苑」業主聯誼會等協商確定，自2011年9月1日開始，採取收購「翠亨花苑」小業主房屋買賣合同權利的方式進行處理，請未申報處理的業主於2012年8月31日前，攜帶購房合同及付款憑據等有效資料到香港民建聯或中山市南朗鎮「翠亨花苑」問題樓盤專責處理工作小組進行諮詢或登記處理，逾期將不再接受收購處理。特此公告。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O277 H/O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hkhotel.hk

河南成衣廠 誠徵CM單子二月份有檔期

簡單針/梭織都可以 工人充沛取價合理貨期準 也可洽談FOB單 請電 Rita 00852-22434287 電郵 rita@goldsmart.com.hk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啟事 ERA

現特通告: 杜毅銘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4樓,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赫德道25號4樓ERA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1月21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ER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o Ngai Ming of 4/F., 25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RA at 4/F., 25 H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January 2012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更改啟事 華香雞

現特通告: 林淑玲其地址為新界元朗西裕街17號民康大廈地下4-5及10-13號舖, 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西裕街17號民康大廈地下4-5及10-13號舖富哥廚房的酒牌轉讓給黃婉明, 其地址為新界元朗西裕街17號民康大廈地下4-5及10-13號舖及續期並以下更改: 更改店號為華香雞。凡反對是項申請者, 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 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 寄交新界大埔墟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1月21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WAHEUNGA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Suk Ling of Shop 4-5, 10-13, G/F., Man Hong Mansion, 17 Sai Yu Street,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hillip Kitchen situated at Shop 4-5, 10-13, G/F., Man Hong Mansion, 17 Sai Yu Street, Yuen Long, N.T.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Waheungai.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January 2012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傳真: 2570 4977